

债券代码：149786.SZ

债券简称：22 川能 01

债券代码：148371.SZ

债券简称：23 川能 Y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情况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ENERGY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或“发行人”）于2024年5月6日披露《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情况说明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川能01”，债券代码：149786.SZ）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川能Y3”，债券代码：148371.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2023年10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四川能投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相关债务基本情况

截至《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情况说明的公告》出具日，四川能投下属二级子公司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和三级子公司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化集团”）存在未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与四川能投关系	债务类型	未按时清偿债务金额	产生原因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企业间借款	23,379.18	四川化工无偿划转至四川能投合并范围以前改革重组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	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重组或展期
宁夏捷美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间借款	20,187.35		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偿还计划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企业间借款	150,000.00	川化集团并表至四川能投合并范围以前的遗留问题	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重组或展期
合计				193,566.53		

四川能投下属子公司未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的金额合计为193,566.53万元。

二、产生原因

根据《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产权无偿划转至能投集团有关问题的通知》，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四川化工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能投，川化集团系四川化工全资子公司。截至2023年10月，股权划转前置事项基本得到解决，四川能投将四川化工纳入2023年度合并范围。

四川化工及川化集团的相关企业间借款发生于四川化工纳入四川能投合并范围之前，属历史遗留问题，与四川能投日常经营无关。

截至2023年末，四川能投有息债务余额为13,985,411.18万元，其中下属子公司未能按时清偿的到期债务金额为193,566.53万元，占四川能投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1.38%，占比相对较低。四川能投有息债务以中长期债务为主，1年期以上债务占比67.48%，债务期限结构较为良好。

三、影响分析和后续处置安排

截至2023年末，四川化工总资产为45.62亿元，净资产为-8.03亿元，占四川能投合并报表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分别为1.81%和-1.12%；2023年度，四川化工营业收入为8.10亿元，占四川能投合并报表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0.90%。四川化工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在四川能投合并报表中占比均较低，且相关企业间借款发生在四川化工纳入四川能投合并范围之前，属历史遗留问题，未对四川能投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截至《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情况说明的公告》出具日，四川化工及川化集团正积极与债权人协商沟通后续债务重组、展期及还款方案，并对相关债务进行妥善解决。

中信证券作为22川能01和23川能Y3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

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情况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